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照顧中心（養護型）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09824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居住型老人照顧服務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3 月 6 日、15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僱用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擔任夜班護理人員，約定工作時間為 0 時至 8 時，中間休息 1 小時，每日正常工時為 7 小時

。另查得○君 108 年 2 月 1 日、3 日、8 日、9 日、10 日、15 日、16 日、17 日、22 日、23 日、

24 日、25 日出勤共 12 天，每日工作 7 小時，依現行法定基本工資每小時 150 元計算，訴願人至少應給付○君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2,600 元（ $150 \times 7 \times 12 = 12,600$ ），惟訴願人僅給付 9,600 元，尚不足 3,000 元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爰以 108 年 4 月 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43658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

訴願人，命其即日改善並通知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以 108 年 4 月 15 日陳述意見書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

勞動

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8 等規定，以 108 年 5 月 16

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09824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8 年 5 月 2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6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

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書記載：「……對兼職人員給薪制度……不清楚……念在初犯……是否罰金可再減……」並檢附原處分機關 108 年 5 月 1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098241 號

裁處書影本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上開裁處書不服，且經本府法務局向訴願人之受僱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確認在案，並有該局 108 年 8 月 1 日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。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。」第 79 條第 1

項第 1 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「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，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；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，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。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勞動部 107 年 9 月 5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70131233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修正『基本工資』，並自

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。依據：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。公告事項：一、修正每小時基本工資為新臺幣一百五十元。二、修正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二萬三千一百元。」

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……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用

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……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，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……。」

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8 條第 3 項……之立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『減輕』（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）或『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』之規定（如第 8 條但書、第 12 條但

書

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) 而予以減輕處罰時, 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.....。」

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釋: 「..... 說明: ..... 三、另本法第 8 條規

定: 『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, 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』乃係規定行為人因不瞭解法規之存在或適用, 進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, 仍不得免除行政處罰責任; 然其可非難性程度較低, 故規定得按其情節減輕或免除其處罰..... 揆諸立法原意, 本條但書所稱之『按其情節』, 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, 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, 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, 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, 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, 負有查詢義務..... 倘行為人並非『不知法規』, 縱屬初犯, 仍無前開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.....。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: 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: (一) 甲類,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: 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3.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 (含分支機構)。 (二) 乙類: 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: 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 (以下簡稱勞基法) 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(節錄)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(勞動基準法)	法定罰鍰額度 (新臺幣: 元) 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 (新臺幣: 元)
8	雇主使勞工工資低於基本工資者。	第 21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1.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, 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, 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, 並限期令其改善; 屆期未改善者, 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, 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,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, 並限期令其改善; 屆期未改善者, 應按次處罰: ..... 2. 乙類: (1) 第 1 次: 2 萬元至 15 萬元。 .....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: 「主旨: 公告『工會法等 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, 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 公告事項: 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 (節錄)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----	------	------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對兼職人員給薪制度不清楚，知道錯誤後已立即更正，且福利制度上均優於法規；念在初犯，請減罰。

四、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，有原處分機關 108 年 3 月 6 日、15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○君之 108 年 2 月薪資條、108 年 2 月出勤記錄等影本附卷可稽

，  
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對兼職人員給薪制度不清楚，知道錯誤後已立即更正，且福利制度上均優於法規云云。按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，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；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每小時基本工資為 150 元；違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；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

之 1 第 1 項等規定及勞動部 107 年 9 月 5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70131233 號公告自明。經查：

(一) 依原處分機關 108 年 3 月 6 日、15 日訪談○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載以：「..... 問 請問貴公司與勞工約定工作時間為何？ 答 約定工作時間為.....24:00~08:00.. ....」、「..... 問 請問員工○○○為月薪制人員還是部分工時人員？答 ○員為部分工時人員（兼職），一天 800 元，每次工作一日 8 小時，換成時薪 100/小時。○員 108 年 1 月上班 14 天，故○員 1 月薪水 11200 元（800\*14），108 年 2 月上班 12 天，故○員 2

月薪水 9600 元（800\*12）。.....」該會談紀錄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二) 另依○君 108 年 2 月人員出勤記錄記載，○君 108 年 2 月 1 日、3 日、8 日、9 日、10 日、15

日、16 日、17 日、22 日、23 日、24 日、25 日，計出勤 12 日，扣除休息時間 1 小時，

每

日出勤 7 小時，以基本工資每小時 150 元計算，訴願人至少應給付○君工資 1 萬 2,600

元

（150x7x12）；惟○君 108 年 2 月薪資條記載日薪 800 元，實領薪資合計 9,600 元。是

訴

願人僅以每小時 100 元，乘以 1 日 8 小時計給工資，未以每小時基本工資 150 元以上，

計

算給付工作時間工資。是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人主張知道錯誤後已立即更正，係屬事後改善行為，並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

之成立。又按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，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，為行政罰法第 8 條所明定。上開規定所稱之按其情節，係指行為人之不知法規是否有不可歸責性之情事，而得減輕或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而言。本件訴願人既為雇主，就勞動基準法相關勞工保護規範自有知悉之義務，其主張對兼職人員給薪制度不清楚，即難認不可歸責，自無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罰之情事，而無該規定之適用。又訴願人是否為初犯，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法定罰鍰額度內，考量訴願人違規情節裁處罰鍰金額高低之事由，本件原處分機關業已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裁罰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亦無行政

政

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

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8 等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姓名

,

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